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項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授信函（「授信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項授信函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其中包括）將授信函的最後到期還款日順延至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兩年之日（即2019年12月17日）或相關備用信用證的屆滿日期前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貸款融資的本金額修訂為387,060,000港元，即補充函件日期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結餘。

根據授信函（經補充函件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須於授信函（經補充函件補充及修訂）期內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股本50%的權益及繼續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違反這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銀行可終止授信函，並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及／或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或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當中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銀行欠款）。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3%（不包括其於購股權中個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8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